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三湘米业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三湘米业新建仓库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社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655.5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04月30日	合同价格	278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大力
设计单位	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连慈
施工单位	汨罗市大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宇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总建筑总面积2655.5m²，建设仓库二栋及食堂一栋，并做好道路、消防、供电、排水等设施的建设，配套厂区绿化建设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三湘米业新建仓库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1229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三湘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仇文明
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社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仓库一	1726.80		4	0
仓库二	706.06		1	0
食堂	222.64		2	0

总建筑面积：2655.50

地上建筑面积：0.00

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